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2019年12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 規定。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950,000.00港元,分為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悉數繳足股份於2018年12月17日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於同日以代價1美元轉讓予偉強。同日,683,050股、95,000股、95,000股及76,94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均已悉數繳足股款)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偉正、偉耀、偉天及偉強。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950,000美元(分為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1月7日,Sky Bridge向本公司轉讓Future Prosperity (BVI)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Future Prosperity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考慮本公司向Sky Bridge發行及配發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5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借由額外增設19,50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40,000,000美元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 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 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於[編纂]時生效;
- (c) 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2 美元的股份,即時生效,其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股份;

- (d) 於上文(c)段所述股份拆細完成後,藉增設19,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 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美元 (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e) 待下列條件於[編纂]指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a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編纂]及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及配發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獲正式釐定;及(cc)[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被終止(或本文件指明的任何條件),
 - (i) [編纂]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 劃」)的規則,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董事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美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發行及配發;及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因[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合共20%的未發行股份,此項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i) 通過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 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購 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上文(vi)段所述的一般無 條件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由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 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 (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 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 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 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 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現時的計劃,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提供資金,若須就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擬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計提撥備,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運用二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提供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不計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或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 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計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即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我們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約[編纂]%。任何將導致公眾持股數量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規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在當時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度。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 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 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Future Prosperity (HK)及正榮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uture Prosperity (HK)收購福建正榮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4,380元;
- (b) 福州匯華及正榮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福州匯華收購福建正榮的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963,315元;
- (c) Sky Bridge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換股協議,據此,Sky Bridge將1,000股Future Prosperity (BVI)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換取本公司發行的50,000股股份;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契據;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 或可能有重要意義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正荣服务	305012991	36, 37, 39,	福建正榮	香港	2019年8月1日
	正荣服务 正榮服務 正榮服務		44, 45			
2.	zinenro	305012982	37, 39,	福建正榮	香港	2019年8月1日
	zhenro Zhenro ZHENRO		44, 45			
3.	正荣物业	305012973	36, 37, 39,	福建正榮	香港	2019年8月1日
	正荣物业 正榮物業 正榮物業		44, 45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有重要意義的域 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henrowy.com 正榮物業服務 2016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 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編纂]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 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 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 止。

(c) 董事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黃聖先生分別享有按一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薪金人民幣1,425,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份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黃仙 枝先生、陳偉健先生、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支付每年人民幣 2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份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不會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	暴」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7(1)(4)
		數目	百分比
歐宗榮(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完成後持有的歷	-
		數目	百分比
佳 工(2)	童光遊去	"柜管 "即即从7、	「 任 笛] (7
偉正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偉耀 ^②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偉天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林淑英女士(3)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歐國強(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偉強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李熹女士(5)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偉正、偉耀及偉天各自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榮先生被視為 於偉正、偉耀及偉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淑英女士為歐宗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歐宗榮先生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偉強由歐國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國強先生被視為於偉強擁有權益的 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熹女士為歐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熹女士被視為於歐國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歐宗榮先生、偉正、偉耀、偉天、林淑英女士、歐國強先生、偉強及李熹女士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湖北宏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長房正榮	實益擁有人	49%
黎文德	江蘇蘇鐵	實益擁有人	15%
唐偉兵	江蘇蘇鐵	實益擁有人	15%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預見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 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 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 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下文「-E.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 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權益的本 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宗旨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 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 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 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相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 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須被視作已 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 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 數,且有關數目在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 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I)、(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付款。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已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 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 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 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要約文件所隨附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營業買賣 證券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 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 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 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 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 其他要求,方可作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 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 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 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已獲知會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發 生者前一個月起: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 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 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 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 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 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可予登記的持有人。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本公司有 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 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 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 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 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 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 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 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 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 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 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 其他類似方式),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 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 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 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 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 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 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 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 授人為其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

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 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 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期間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使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修訂。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東力。

任何變動將按照購股權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股份須與變動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的基準而作出,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

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訂明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 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批准: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 (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首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 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東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 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倘上文(x)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 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i)本公司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或與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相類似法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ii)「業務一法律程序與合規一合規」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處罰或其他債務;(iii)「業務一物業」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及(iv)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擔的其他税項,惟(a)附錄一A或一B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税項作出專項撥備或儲備;(b)[編纂]後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行為或疏忽或拖延而產生的税項責任;及(c)僅因任何相關部門對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常規作出具追溯力的變動而於[編纂]後生效所生產或招致的損失除外。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 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 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5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由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59,500港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9月30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 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税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 税,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税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 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 税。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 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 股份持有人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 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

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Walkers (Hong Kong)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 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 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 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 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編纂]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編纂]將由[編纂] 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 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 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h)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